

高温引发热射病,4种情形雇主担责

为保障高温环境下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雇主或用人单位在选用人员、防暑降温等方面应尽到安全保护义务。否则,若劳动者在劳动中受到高温伤害,雇主或用人单位将因其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此外,法律还明文规定,即便雇主或用人单位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责任,也可能按照公平原则对劳动者的损害分担责任。也就是说,若劳动者在劳动中因高温引发热射病,至少在以下4种情况下雇主或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情形1】 农民工突发热射病,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62岁的农民于占华到某环卫公司从事清扫工作时,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2022年7月29日17时许,他因长时间在高温下劳动栽倒在马路上。经送医院治疗,他被诊断为热射病、肺部感染、心功能不全、高血压等病症。此次生病,他累计治疗383天,支付医药费65484元。事后,公司以他超过退休年龄且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为由,不同意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经于占华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工伤认定等法律程序,他最终被认定为工伤,环卫公司按照法定标准向他支付了工伤待遇。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该解释表明,按劳务关系处理有两个硬性条件,即

“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
本案中,于占华系农民,尽管他已超过60周岁,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也未领取退休金。基于于占华在公司清扫工岗位提供劳动,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公司按月向其发放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所以,他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以双方所签订合同名称来确定,这也是于占华最终被认定为工伤,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原因。

【案例2】 劳务工突发热射病,雇主承担过错责任

孙建平承包某商品楼外墙保温工程后,雇用55岁的高学贵为劳务工。2021年8月7日15时许,高学贵在高温环境中从事室外劳动时中暑晕倒。经送医院治疗,他被诊断为热射病。由于病情严重,他连续住院291天,支付医疗费11万余元。2022年12月17日,高学贵被鉴定为缺血缺氧性脑病,不能完全独立生活,构成三级伤残。事后,孙建平以高学贵自身体质差为由,只同意承担补偿性责任。本案经法院审理,判决雇主孙建平承担80%赔偿责任,并判决违法转包工程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析】
《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孙建平及违法转包

工程单位明知高温下室外作业易引发热射病却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依据上述规定应当承担主要损害赔偿责任。同时,高学贵在高温环境下劳动,对自身身体状况预判不足,在高温环境中未做到自我防暑等措施,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据此,法院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案例3】 原有疾病引发热射病,雇主承担次要责任

某村委会将村河渠维修工程的劳务发包给自然人张兴华,张兴华雇用陆长义等人进行施工。2022年7月9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劳作半天的陆长义在回住地吃中午饭时突然晕倒在地。经送医院治疗,陆长义自述患有精神分裂症及高血压症,且有饮酒的不良嗜好。医院对他的诊断结论为意识障碍、热射病、多器官功能不全。经鉴定,陆长义所受损伤构成一级伤残,日后需要完全护理依赖。事后,雇主以陆长义自身患有多种疾病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经法院审理,最终确认雇主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承包人张兴华与违法发包人村委会共同承担15%的过错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中,陆长义发生热射病的主要原因系其自身患有疾病,且其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对于损害后果其本人应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张兴华在招工用工时未详细了解陆长义的身体状况,未要求陆长义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在气温较高的情况下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对损害的发生未尽到审慎义务和安全义务,应当对陆长义的经济损失应承担

赔偿责任。村委会作为工程发包方存在指示、选任方面的过错。根据《民法典》过错责任原则,法院判决张兴华与村委会共同承担15%过错责任是正确的。

【案例4】 提供劳务中因自身疾病死亡,雇主承担公平责任

2022年6月1日,某旅游景点将办公楼维修工程发包给无工程建筑资质自然人安刚承建。安刚雇用57岁的闫立臣到工地干活。7月13日11时许,闫立臣在工地作业时出现头晕、寒颤、随后意识不清伴高热,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诊断为急性肝肾衰竭、热射病、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脑疝死亡。事后,安刚认为闫立臣自身有多种疾病且年纪偏高,其死亡系自身疾病所致,故只同意补偿其家属10000元。本案经法院审理确认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最终判决安刚及违法发包人共同补偿闫立臣的法定继承人6万元。

【评析】
《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本案中,闫立臣死亡的直接原因系自身疾病,并非因接受劳务方或提供劳务方的过错而发生。鉴于安刚及工程违法转包人作为接受劳务方并未对闫立臣实施侵权行为,闫立臣因自身疾病死亡属难以预见的意外事件,故安刚与工程违法转包人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从公平原则出发,安刚与违法转包人作为接受劳务方应共同给予闫立臣一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大学生暑假打工 报酬被克扣怎么办?

近日,大二学生王娇娇向本报咨询说,暑假期间她与几名同学到一家酒店打工。上班当日与主管双方口头商定学生们从事后厨顺菜、卫生清理等兼职劳动,出满勤每人每月工资3000元。可是,一个半月后,当他们结束打工时,老板却说要扣除食宿费,只发给他们每人1800元的工资。

她想知道:酒店的做法是否合法?兼职打工报酬被扣减该如何维权?

法律分析
王娇娇等同学打工的酒店扣除其住宿费的做法不仅违法而且违背诚信。
在现实中,与王娇娇等同学的情况相似,有不少大学生由于缺乏社会经验,在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打工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从表面上看,口头约定虽然简便灵活,但发生争议时打工者往往口说无凭难以举证,相关权益很难得到维护。

必须明确的是,大学生的身份是学生,其到用人单位打工是临时性的。对此,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明确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大学生的打工行为的确不属于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的范围。

在大学生暑期打工缺乏实体法律保障、学生自身维权能力最弱的情况下,其维权的较有效方式是与其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一来,虽然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依然可以依据民事劳务关系解决纠纷。在这方面,最明确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57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因此,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协议时,至少应在协议中约定以下5项最基本的内容:一是工作内容,即打工或实习期间做些什么工作;二是工作时间,即每周需要工作几个小时,每周需要上几天班,是否需要加班等;三是报酬是多少,是按小时计算还是按日或按月支付;四是相关福利,比如单位是否提供免费住宿、就餐,交通费是否可报销等;五是有无保险,如果从事有危险的工作作业,一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

具体到本案,在缺乏书面劳务协议这一直接证据的情况下,王娇娇等同学应当积极收集应聘记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考勤表等证据,然后依照《民法典》第579条和1192条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规定,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等途径讨回自己的劳动报酬。

张兆利 律师

一方擅自借款用于尽赡养或抚养义务,属夫妻共同债务

为了赡养父母、扶养未成年弟妹、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夫妻一方无奈借款的现象并非个别。如果另一方不知或不予认可,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解析。

【案例1】 为赡养父母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

因患有重症,肖女士不仅没有收入,甚至耗光了所有积蓄。鉴于年逾80岁的老父需要赡养,没有兄弟姐妹的肖女士只好选择了借钱支付赡养费用。两年后,由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丈夫黄先生提出离婚。肖女士虽同意,但要求黄先生承担其赡养老父的借款。而黄先生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拒绝。

【点评】
借款当属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

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也分别指出:“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因此,赡养老人不仅是子女的义务,也是配偶的责任。与之对应,因为赡养父母所产生的必要债务自然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2】 为扶养弟妹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

父母双双去世后,留下了一对年仅6岁的双胞胎弟妹,已婚的姐姐赵女士不得不承担起扶养弟妹的责任。可是,由于自己家里并不宽裕,赵女士有时只好举债。由此,也导致赵女士与丈夫的感情日益恶化,直至双方分道扬镳。面对赵女士要求承担其扶养弟妹的借款,丈夫能以借款与

其无关为由拒绝吗?

【点评】
丈夫不能拒绝。
丈夫应承担借款,关键在于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不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又取决于抚养未成年弟妹是否属于赵女士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也指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与之对应,在父母双亡后,不仅已成为未成年弟、妹监护人的赵女士具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法定义务,其丈夫也同样具有协助的法定义务。

【案例3】 为赡养祖父母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

吕女士的祖父母只有一个儿子。5年前,吕女士的父亲和母

亲双双死于车祸后,吕女士只好将年届77岁、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祖父母接来与自己共同生活。由于经济拮据,吕女士不时借款以维持祖父母生活所需。吕女士与丈夫离婚时,丈夫林先生能以该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拒绝吗?

【点评】
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林先生不能拒绝。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二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正因为祖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决定了吕女士具有赡养祖父母的法定义务。也因为祖父母成为吕女士家的家庭成员后,借款系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决定了构成吕女士与林先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林先生自然应当担责。
颜梅生 法官